**观 察 项（建议项） 报 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内蒙古杭萧盛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**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□QMS** **□50430** **□EMS** **□OHSMS ☑EnMS** **□FSMS** **□HACCP****■初审 ☑第(二)阶段审核** **□再认证** **□监督（****）次 □证书转换** **□特殊审核 □其他** |
| **序号** | **观察项（建议项）描述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综合部提供的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》（En-JL-4.4.2）存在以下问题： 1）少数法规识别不准确。如：公司属于建材行业，识别的RB/T 114-2014《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、焦化、橡塑制品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》不适用本公司。2）少数法规未及时更新，如GB/T 12723-2008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》已被2013版代替。3）较多公司适用的法规标准未识别到清单中，如：GB 36888-2018《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、GB/T 36713-2018《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》、GB/T 24851-2010《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、RB/T 121-2016《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（不含水泥、玻璃、陶瓷）认证要求》等等。 | **下次审核时关注** |
| 2 | 未对主要能耗设备进行能耗测试 | **下次审核时关注** |
| 3 | 电表、水表未能提供校检证据 | **下次审核时关注** |
| 4 | 为能提供节能技改计划 | **下次审核时关注** |
| 5 | 公司的水资源直接抽取地下水，未安装水计量表，也无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收费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(1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(2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 | **下次审核时关注** |